**泰山外国语学校**



泰山外国语学校实验室使用及管理制度汇编

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（一）物理教师是学生进行各类物理实验的指导者和监护者，每次实验课前，教师必须进行先期实验，以确认实验的成功率和安全性，确保学生的人身和健康不受到伤害。

（二）每次实验课，教师必须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程序。如果教师未强调注意事项和操作程序，意外事故责任由教师承担；如果学生违反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程序，意外事故责任由学生承担。

（三）学生在进行电学方面实验时，能用安全电压（36V）代替的尽量用安全电压，不能替代时必须向学生说明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（四）学生在进行带电实验时，尤其是使用220V电压进行实验时，一旦出现触电、断路、短路的情况，教师应采取正确的抢救方法和检查程序，防止意外事故或连锁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使用汞做各类实验时，应防止容器的破损和汞的飞溅。一旦出现汞散失，要及时进行处理。

（六）在进行力学等实验时，应告诫学生所使用的导轨、配重等物品的坠落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七）在进行光学、热学实验时，若使用明火（蜡烛、酒精灯）时，实验完成后必须熄灭火源，教师负责最后的总检查。

（八）实验课结束之前，教师应关好总电源，嘱咐学生关好窗户，最后由教师锁好大门确保实验室的安全。

（九）演示实验所用实验器材及药品，必须由任课教师亲自领取和归还，不能由学生代领、代还，防止中途丢失而造成事故。

**泰山外国语学校**

物理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

为了顺利地做好物理实验，保证实验成功，保护实验仪器设备，维护每个师生的安全，防止一切实验事故，特制订本安全操作规程。

一、未进实验室时，就应对本次实验进行预习，掌握操作过程及原理，弄清所有仪器的性能。估计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，在操作时注意防范。

二、做学生实验时，实验设备和电路按要求连接好后，经老师检查无误，统一供电后方可进行实验。使用电器时要谨防触电，不要用湿的手、物接触电源。实验后应教师应立即统一切断电源。

三、若发生触电现象，首先切断电源，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。

四、教育学生要遵守纪律，严格按规程操作，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向老师报告。

五、灯火加热时要注意安全。在酒精灯快烧尽、灯火还没熄灭时,千万不能注入燃料；酒精灯熄灭时，要用灯帽来罩，不要用口来吹，防止发生意外；不要用一个酒精灯来点燃另一个酒精灯，以免酒精溢出，引起燃烧。点燃的火柴用完后立即熄灭，不得乱扔。

六、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或饮食。实验完毕要细心洗手。

七、实验完毕后教师离开实验室前，要认真检查门窗和水电，一切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**泰山外国语学校**

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实验室内严禁烟火，也不能在实验室内点火取暖，严禁闲杂人员入内。

二、充分熟悉安全用具，如灭火器、急救箱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，并妥加爱护，安全用具及急救药品不准移作它用。

三、盛药品的容器上应贴上标签，注明名称、溶液浓度。

四、危险药品要专人、专类、专柜保管，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。各种危险药品要根据其性能、特点分门别类贮存，并定期进行检查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五、不得私自将药品带出实验室。

六、有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应使用防护眼镜、面罩、手套等防护设备。

七、能产生有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。

八、浓酸、浓碱具有强烈的腐蚀性，用时要特别小心切勿使其溅在衣服或皮肤上。废酸应倒入酸缸，但不要往酸缸里倾倒碱液，以免酸碱中和放出大量的热而发生危险。

九、实验中所用药品不得随意散失、遗弃，对反应中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应按规定处理，以免污染环境，影响健康。

十、实验完毕后，对实验室作一次系统的检查，随时关好门窗，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。

泰山外国语学校

化学实验室安全使用操作规程

为了顺利地做好化学实验，保证实验成功，保护实验仪器设备，维护每个师生的安全，防止一切实验事故，特制订本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。

一、未进实验室时，就应对本次实验进行预习，掌握操作过程及原理，弄清所有药品的性质。估计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，在操作时注意防范。

二、实验开始前，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无损，装置是否正确稳妥。

实验进行时，应该经常注意仪器有无漏气、碎裂，反应进行是否正常等情况。

三、灯火加热时要注意安全。在酒精灯快烧尽、灯火还没熄灭时，千万不能注入燃料；酒精灯熄灭时，要用灯帽来罩，不要用口来吹，防止发生意外；不要用一个酒精灯来点燃，以免酒精溢出，引起燃烧。点燃的火柴用完后立即熄灭，不得乱扔。

四、使用氢气时，要严禁烟火，点燃氢气前必须检查氢气的纯度。使用易燃、易爆试剂一定要远离火源。

五、要注意安全用电，不要用湿手、湿物接触电源，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。

六、加热或倾倒液体时，切勿俯视容器，以防液滴飞溅造成伤害。给试管加热时，切勿将管口对着自己或他人，以免药品喷出伤人。

七、嗅闻气体时，应保持一定的距离，慢慢地用手把挥发出来的气体少量地煽向自己，不要俯向容器直接去嗅。

八、凡做有毒和有恶臭气体的实验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。

九、取用药品要选用药匙等专用器具，不能用手直接拿取。

十、未经许可，绝对不允许任意混合各种化学药品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
十一、稀释浓酸（特别是浓硫酸），应把酸慢慢地注入水中，并不断搅拌。

十二、使用玻璃仪器时，要按操作规程，轻拿轻放，以免破损，造成伤害。

十三、使用打孔器或用小刀割胶塞、胶管等材料时，要谨慎操作，以防割伤。

十四、实验剩余的药品既不能放回原瓶，也不能随意丢弃，更不能拿出实验室，要放回指定的容器内。

十五、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，或把餐具带进实验室，更不能把实验器皿当作餐具。

十六、实验结束，应整理好桌面，把手洗净再离开实验室。

泰山外国语学校

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（一）生物教师是学生进行各类生物实验的指导者和监护者。每次实验课前，教师必须进行先期实验，以确认实验的成功率和安全性，确保学生的人身和健康不受伤害。

（二）每次实验课，教师必须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程序。如果教师未强调注意事项和操作程序，意外事故责任由教师承担；如果学生违反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程序，意外事故责任由学生承担。

（三）实验过程中若需要使用刀、剪等利刃器械，教师务必嘱咐学生正确使用器械的方法，告诫学生不要相互争抢或动作粗鲁，以防被利刃扎伤、划伤。一旦出现意外，轻则速到医务室进行包扎，重则速带学生到医院进行治疗。

（四）在使用乙醚时，教师应严格控制剂量和告诫学生正确的操作方法，并采取良好的通风措施，防止发生过敏或被麻醉的事故，一旦发生意外，教师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。

（五）在使用乙醚过程中，教师一定要严格控制乙醚的浓度和数量，防止高浓度乙醚的丢失。一旦发生丢失应立即追查，避免误饮造到中毒事故。

（六）在观看各类标本时，对易碎、有毒等有碍学生身体健康的标本，教师务必反复强调注意事项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（七）实验课结束之前，教师应关好总电源，嘱咐学生关好窗户，最后由教师锁好大门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。

（八）演示实验所用实验器材及药品，必须由任课教师亲自领取和归还，不能由学生代领、代还，防止中途丢失而造成事故。

泰山外国语学校

生物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

为了顺利地做好生物实验，保证实验成功，保护实验仪器设备，维护每个师生的安全，防止一切实验事故，特制订本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。

一、未进实验室时，就应对本次实验进行预习，掌握操作过程及原理，弄清所有药品的性质。估计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，在操作时注意防范。

二、实验开始前，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无损，装置是否正确稳妥。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或饮食。实验完毕要细心洗手。

三、水、电、灯一经使用完毕，就应立即关闭。离开实验室时，应检查水、电、门窗是否关好。

四、绝对不允许任意混合各种化学药品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不能用手接触药品，不要把鼻孔凑到容器口去闻药品的气味，不得品尝任何药品的味道。

五、实验剩余的药品既不能放回原瓶，也不能随意丢弃，更不能拿出实验室，要放回指定的容器内。

六、灯火加热时要注意安全.在酒精灯快烧尽、灯火还没熄灭时，千万不能注入燃料；酒精灯熄灭时，要用灯帽来罩，不要用口来吹，防止发生意外；不要用一个酒精灯来点燃，以免酒精溢出，引起燃烧。点燃的火柴用完后立即熄灭，不得乱扔。

七、倾注药剂或加热液体时，不要俯视容器，以防溅出。试管加热时，不要把试管口朝着自己或别人，同时要来回移动试管，使试管受热均匀，防止液体喷出口外；也不要把烧烫的试管接触冷的灯芯。

八、不得挥动锋利的解剖器，以免伤人。

九、温度计要轻取轻放，如有破损立即报告老师，不得用手触摸，以免割伤或中毒。汞洒落时，应尽快收集起来，并用硫磺粉盖在洒落的地方。

十、使用玻璃器皿要注意安全，以免划伤。用玻璃棒搅和器皿里的液体时，玻璃棒转动的方向必须跟器皿底部平行。

十一、水和浓酸混合时，必须把酸慢慢地注入水中，边注入边搅和，才有消除高温、避免液体溅散的可能。若酸、碱溶液溅到皮肤上，立即用水冲洗皮肤10~15分钟。

十二、取固体药品时，可以用药匙，块状的可以用镊子。用过的药匙要马上擦干净。

十三、解剖动物时，乙醚很容易挥发变成气体，人如果吸入过多的乙醚蒸气会头疼、恶心，实验时应使动物迅速麻醉，并打开窗户，让空气流通。

**泰山外国语学校**